

沈阳市基层工会经费 管理常见问题解答

(2021 版)

沈阳市总工会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工作是党的群团工作、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治国理政的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基层工会组织联系服务企业和职工最直接、最密切，承担了维护职工权利、促进企业生产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等重要职责和任务。

工会经费是工会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各项职能的物质基础，在工会工作及工会组织长远发展中起着支撑和保障作用。鉴于工会经费使用的政策性、专业性、业务性较强，基层工会在具体开展活动中存在很多困惑和问题，为回应基层关切、解决实际问题，市总工会财务部组织专门力量，针对基层工会经常咨询的问题、基层调研和财务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惑等进行系统梳理，组织编写了《沈阳工会经费管理常见问题解答》，聚焦基

层工会经费管理实务和实例，采用问答方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解答了基层工会经费怎么管、怎么用等具体问题，可作为基层工会有关人员学习培训资料和工作指南。

《沈阳工会经费管理常见问题解答》的编印发行是市总会在服务基层工会方式方法上的一次创新，下一步，我们还将根据新的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要求和基层工会的具体实践，不定期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梳理和解答，接续编辑完善，为基层工会提供及时优质的政策服务。

编审委员会

总 策 划：顾少清

主 编：王 静

副 主 编：杨金群

编 委：李 宁、刘 宇、佟俐傑、高 歌

王秋生、张岩梅、宋 瑞、周思慧

吴 悅、郑延宁、李 佳

执行编辑：佟俐傑、高 歌

目 录

一、工会经费收入类问题

(一)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相关问题	1
1.基层工会会费收缴指的是什么?	1
2.如何确定企业工会会员会费缴费基数?	1
3.如何确定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会费缴费基数?	2
4.劳务派遣工会员如何交纳会费?	2
(二)拨缴经费收入与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相关问题	3
5.拨缴工会经费依据?	3
6.拨缴工会经费基数如何确定?	3
7.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方职工工资是否计人工资总额 拨缴工会经费?	4
8.劳务派遣工工会经费如何确定?	5
9.在外埠成立子公司,工会经费收缴怎么操作? ...	5

(三)上级工会(行政)经费补助相关问题	6
10.工会可以接受行政方给予的补助吗?	6
二、工会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相关问题	
(四)职工活动支出相关问题	6
11.开展职工大讲堂能发放小礼品吗?	6
12.基层工会能否对参加技能考级的工会会员进行 补助?	6
13.外请培训教师支付讲课费有标准吗?	7
14.组织职工会员培训可以支出场地费吗?	7
15.文体活动奖励有标准吗?	7
16.组织健步走活动可以发纪念品吗?	8
17.本单位工会组织活动可以用工会经费购买服装吗?	9
18.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购买服装的标准 是什么?	9
19.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活动,需要统一购买服装, 职工需求超标,该如何处理?	10
20.基层工会组织全体会员参加“健步走”活动时,可 否为参加活动会员购买运动鞋?	10

21.上级工会举办文体比赛,郊区员工路途遥远需要住宿,能否安排住宿?	11
22.文体活动能否有误餐补助?	11
23.基层工会组织本级工会或参加上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可以租车吗?	12
24.组织职工活动可以购买意外伤害险吗?	12
25.职工活动可以给评委发评审费、劳务费吗? ...	12
26.本级工会组织活动,工会干部可以当评委领取劳务费吗?	13
27.《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指出的“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有哪些?	13
28.春秋游活动中可以开展拓展训练或采摘活动吗?	14
29.能否在冬天组织出游,例如看冰灯?	15
30.组织春秋游活动可以开支景区门票费、导游费吗?	15
31.可以为工会会员购买电影票、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门票吗?	15
32.基层工会能否向参加上级工会技能竞赛获奖的	

职工发放物资奖励?	16
33.年底能否使用工会经费开展联谊联欢会? ...	16
34.参加歌唱比赛能否组织去 KTV 练歌?	16
35.基层工会可以买书发给会员吗?	16
36.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慰问品中“年节”指的是什么?	17
37.年节慰问品可以全年一次性发放吗?	18
38.元宵节可以购买元宵作为年节慰问品发放给职工会员吗?	18
39.基层工会年节慰问品标准如何确定?	18
40.为会员购买节日慰问品,资金不足时可否动用历年结余?	18
41.基层工会可否用购买生日蛋糕的钱购买节日慰问品?	19
42.生日慰问的标准及方式是什么?	19
43.基层工会可否为会员组织集体生日庆典活动?	20
44.基层工会可以通过“网购”为会员购买节日慰问品吗?	20

45. 基层工会可以为返聘的退休职工购买节日慰问品吗?	21
46. “三八”妇女节可以发放慰问品吗?	21
47. “三八”妇女节可以为女职工购买保险吗? ...	21
48. “五四”青年节可以组织团员开展活动吗? ...	22
49. 可否对会员结婚、生子进行慰问?	22
50. 结婚双方是同一个单位的职工,基层工会应发放几份结婚慰问品?	22
51. 基层工会对生育多胞胎会员如何发放慰问品?	22
52. 男职工配偶生育可以慰问吗?	23
53. 对同一个职工一年内多次住院,是否有慰问次数的限制?	23
54. 基层工会可以为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承担哪部分费用?	23
55.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会员本人或会员直系亲属去世、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工会组织是否可以进行慰问?	24
56. 会员配偶的父母去世可以慰问吗?	25

57.会员直系亲属住院可以慰问吗?	25
58.当年退休的职工能否享受工会的福利?	25
59.离退休职工去世可以慰问吗?	26
60.基层工会可以组织本级工会劳模或先进职工疗休养吗?	26
61.会员再婚可以发放结婚慰问品吗?	26
(五)维权支出相关问题	1
62.基层工会可以聘请律师或法律专业人士协助处理劳动关系或给予职工法律援助、服务吗? ..	27
63.基层工会可以购置安全帽、防护鞋吗?	27
64.基层工会可以列支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费吗?	
.....	28
65.基层工会可以对群众安全生产监督员进行培训吗?	
.....	28
66.工会可以使用工会经费建解压室(角)吗?	1
67.基层工会可以外聘心理咨询专家吗? 费用标准如何确定?	29
68.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的支出标准如何确定?	30

69.开展一线慰问可以购买水果吗?	31
70.工会可以出资安装快递柜吗?	31
71.工会可以为会员购买职工互助互济保险吗?	31
(六)业务支出相关问题	32
72.职工参加活动或会议培训等,职工自己开车前往,能报销油费吗?	32
73.工会人员参加会议、活动能否报销交通费用?	33
74.职工代表大会的费用由谁负担?	33
75.基层工会可以去哪些场所组织会议、培训、开展 活动?	33
76.基层工会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 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如何 确定奖励标准?	34
77.基层工会可以为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技能大赛 等活动的会员报销交通费、误餐费吗?	35
78.能否对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进行表彰、奖励?	35

79.兼职工会干部可以有补助吗?	36
80.非公单位外聘的工会财务人员费用标准如何确定?	36
81.基层工会因公出差时,可以购买交通意外险吗?	37
82.基层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购买办公用品吗?	37
83.基层工会可以聘用代理记账机构吗?	37
(七)资本性支出相关问题	38
84.哪些是工会资产? 工会资产如何管理?	38
85.基层工会购入固定资产如何计价?	39
86.上级工会调拨的设备器材是否列入工会固定资产?	39
87.图书要记入固定资产账中吗?	39
88.基层工会怎样进行固定资产报废财务处理?	39
89.职工活动中心是单位行政方的资产,工会在使 用,可以用工会经费进行修缮吗?	40
90.基层工会可以出资建设“母爱小屋”、“劳模工作 室”、“心理减压室”等职工服务设施吗?	40
91.能否给每个办公室购买空气净化器,作为工会固 定资产?	40

92.工会经费购买固定资产要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吗?	41
三、财务管理相关问题		
(八)内部控制管理相关问题	41
93.超过1000元的费用如何支出?	41
94.基层工会需要开设独立账户吗?	41
95.基层工会经费的使用应由谁审批?	42
96.基层工会可以代管党费、团费吗?	42
(九)工会经费专用收据管理相关问题	43
97.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适用范围是什么?	43
98.县以上工会向基层工会拨付资金,基层工会是否 需要开具收据?	44
99.上级工会工作人员到基层工会开展调研、检查、 组织活动等工作时,向基层工会缴纳餐费、交通 费是否需要开具经费收入专用收据?	44
(十)工会经费税务代收返还相关问题	44
100.已建会企业如何申请返还工会经费?	44
101.加入联合工会的企业如何申请工会经费返还?	44

102.错缴工会经费怎么办?	45
103.如何申请因故未返还的工会经费?	46
(十一)工会经费报销常见业务的原始凭证要求	46
104.组织职工培训、授课,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46
105.组织合唱比赛、趣味运动会等文体、宣传活动,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47
106.订阅报刊、购买发放宣传用书籍,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47
107.发放年节慰问品、会员生日蛋糕券时,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48
108.工会会员结婚慰问,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48
109.工会会员生育慰问,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48
110.工会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去世慰问,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48
111.工会会员本人住院慰问,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	

原始凭证?	49
112.对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造成生活困难职工进行慰问帮扶,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49
(十二)财务管理相关问题	49
113.基层工会换届改选后多长时间内必须完成工会法人变更?	49
114.大额采购的金额标准是多少?	50
115.电子发票、外地发票能报销吗?	50
116.工会经费能否购买国债、理财产品?	50
附件:常用文件	
(一)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51
(二)《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71
(三)新旧工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91
(四)新《工会会计制度》	93
(五)工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122

一、工会经费收入类问题

(一)工会会员会费收缴相关问题

1.基层工会会费收入指的是什么?

答：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每月向工会组织缴纳本人每月工资收入百分之零点五(0.5%)的会费，工资尾数不足十元以及各种奖金、津贴、稿费收入均不计交会费。

政策依据：《中国工会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收交工会会费的通知》(工发〔1978〕101号)、《全国总工会财务部、组织部关于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答复》(工财字〔1996〕58号)。

2.如何确定企业工会会员会费缴费基数?

答：确定企业工会会员会费缴费基数应首先明确企业工会会员工资收入与奖金、津贴等区别。根据上级工会文件精神：企业工会会员的工资收入和奖金津贴的区分，可按各企业的支付办法掌握处理，凡是企业作为工资发放的，应计算交纳会费，凡是作为津贴奖金发给的，不计算交纳会费。

政策依据：《全国总工会财务部、组织部关于会

员交纳会费问题的答复》(工财字〔1996〕58号)。

3.如何确定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会费缴费基数?

答:按上级工会文件精神,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应按照会员本人每月工资收入的0.5%计算交纳会费,“工资收入”具体包括:

- 1.机关单位的工会会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 2.事业单位的工会会员: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 3.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会员:岗位工资、等级工资。

会员工资收入合计尾数不足10元部分和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收入不计算交纳会费。

政策依据:《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交纳会费问题的通知》(工财字〔1994〕69号)。

4.劳务派遣工会员如何交纳会费?

答:劳务派遣工会员向吸收其入会的基层工会组织交纳会费。

政策依据:《中国工会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规定》。

(二)拨缴经费收入与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相关问题

5.拨缴工会经费依据?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二条……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第四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拨缴工会经费基数如何确定?

答:根据文件规定工会经费计算基数为“工资总额”。“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规定执行。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详尽内容可登录国家统计局网站查询《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78)财企字 645 号。

7.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方职工工资是否计人工资总额拨缴工会经费?

答:外商投资企业拨缴工会经费时,计算拨交工会经费的“全部职工”,应包括中方职工,港、澳、台方职工和外方职工在内。其中“外方职工”是指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工作,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含高级职员)。计算拨交工会经费的“工资总额”,是指企业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各种工资、奖金和津贴在内。具体计算范围,中方职工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及相关解释执行,港、澳、台方职工和外方职工参照上述规定及解释执行。

政策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拨交工会经费的具体规定〉的通知》(总工办发[1995]58 号)。

8.劳务派遣工工会经费如何确定?

答:应通过派遣单位工会、派遣单位行政、用工单位工会、用工单位行政签订四方协议,确定劳务派遣工会籍关系及对应的工会经费的归属。如:劳务派遣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派遣单位应按工资总额2%足额计拨工会经费,派遣单位工会在收到工会经费后,应将工会经费拨付给用工单位工会;如劳务派遣公司没有成立工会组织,其缴纳的建会筹备金无法返还,将影响劳务派遣工的相关权益,要积极督促劳务派遣公司尽快成立工会组织。

政策依据:《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第九条“劳务派遣工可以在劳务派遣单位加入工会,也可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

9.在外埠成立子公司,工会经费收缴怎么操作?

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除铁路、民航、金融等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所属企业集团子(分)公司外,企业集团所在地以外的子(分)公司,工会经费上缴所在地工会。

政策依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的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8〕23号)。

(三)上级工会(行政)经费补助相关问题

10.工会可以接受行政方给予的补助吗?

答:可以。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工会经费支出范围与标准相关问题

(四)职工活动支出相关问题

11.开展职工大讲堂能发放小礼品吗?

答:不可以,一般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大讲堂”活动属于职工教育、宣传类活动,不属于文体活动类范畴,不应发放小礼品或纪念品。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2. 基层工会能否对参加技能考级的工会会员进行补助?

答:根据《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

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的规定，基层工会需要通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规定补助范围、制定补助标准。

13.外请培训教师支付讲课费有标准吗？

答：根据《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教师酬金(税后)支付标准可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没有相关规定，可参照: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1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10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500 元；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3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4 学时”（市直机关培训讲课费标准与省总文件规定标准相同）。

14.组织职工会员培训可以支出场地费吗？

答：可以支付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费用。

15.文体活动奖励有标准吗？

答：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以精神鼓励为主，可

适当给予少量的物质奖励，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 2/3,个人项目最高奖品(或奖金)不超过 800 元,团体项目最高奖品(或奖金)人均不超过 300 元。不设置奖项的集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人均不超过 100 元，每年不超过 2 次。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二)文体活动费……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比赛)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个人项目最高奖品或奖金标准不超过 800 元,团体项目最高奖品或奖金标准人均不超过 300 元不设置奖项的集体活动,为吸引全员参与,增强职工对工会组织的归属感,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人均不超过 100 元,每年不超过 2 次……”

16.组织健步走活动可以发纪念品吗?

答:可以。如健步走活动作为不设置奖项的集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人均不超过 100 元，每年不超过 2 次。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不设置奖项的集体活动,为吸引全员参与,增强职工对工会组织的归属感,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人均不超过 100 元,每年不超过 2 次。”

17. 本单位工会组织活动可以用工会经费购买服装吗?

答:不可以。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18. 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购买服装的标准是什么?

答:每两年可以购买一次,一次每人购置不超过 800 元(含服装、鞋帽、配饰等)。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文体活动所需服装除高档、特殊服装应采用租赁方式外,确需为参赛者购置服装等装备,可按年人均不超过 800 元标准购置(含服装、鞋帽、配饰等),两年内不得重复

购置。”

19. 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活动,需要统一购买服装,职工需求超标,该如何处理?

答:按照标准购买服装每人每次不超过 800 元,且每两年购买一次;如果职工需求超过 800 元标准,则超标部分由职工个人承担。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 基层工会组织全体会员参加“健步走”活动时,可否为参加活动会员购买运动鞋?

答:可以,全体会员参加的“健步走”活动,若是不设奖项的集体活动,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的纪念品,人均不超过 100 元,每年不超过两次。因此买运动鞋相当于组织活动发放的纪念品,每双运动鞋不能超过 100 元。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不设置奖项的集体活动,为吸引全员参与,增强职工对工会组织的归属感,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人均不超过 100 元,每年不超

过 2 次。”

21.上级工会举办文体比赛,郊区员工路途遥远需要住宿,能否安排住宿?

答:可以安排住宿,住宿的标准应按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差旅费标准,如无标准或标准高于《沈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沈委办发〔2014〕18号)差旅费标准的,应按《沈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经批准到外地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的,如上级工会组织不承担相关费用的可按同级财政或单位行政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

22.文体活动能否有误餐补助?

答:可以。举办文体活动期间,基层工会可以对因参与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会会员给予伙食补助费。组织春游秋游活动时确需在外用餐的,可安排工作餐。每餐人均标准不超过 50 元,每日不超过 100 元。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第八条“……举办文体活动期间,基层工会可以对因参与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会会员给予伙食补助费。组织春游秋游活动时确需在外用餐的,可安排工作餐。每餐人均标准不超过 50 元,每日不超过 100 元。”

23. 基层工会组织本级工会或参加上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可以租车吗?

答: 基层工会组织本级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集体活动确有统一出行需求的,可以到租车公司租车。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二)文体活动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

24.组织职工活动可以购买意外伤害险吗?

答:可以,仅限活动期间购买一次性人身意外伤害险,基层工会经费不能购买其他商业保险。

25.职工活动可以给评委发评审费、劳务费吗?

答:可以。举办文体活动(比赛)期间需聘请主持

人、裁判员、评委、教练等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主持人、裁判员、评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举办文体(比赛)活动的工会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举办文体活动(比赛)期间需聘请主持人、裁判员、评委、教练等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主持人、裁判员、评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举办文体(比赛)活动的基层工会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26.本级工会组织活动,工会干部可以当评委领取劳务费吗?

答:不可以领取劳务费。工会干部在本级工会组织的活动中可以担任评委、裁判等,但根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举办文体(比赛)活动的基层工会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的规定,工会干部不得领取劳务费。

27.《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指出的“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有哪些?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规定及相关文件,21个“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包括: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五台山、太湖、普陀山、黄山、九华山、武夷山、庐山、泰山、嵩山、武当山、武陵源(张家界)、白云山、桂林漓江、三亚热带海滨、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黄龙、黄果树、西双版纳、华山。

28. 春秋游活动中可以开展拓展训练或采摘活动吗?

答:春秋游活动中可以发生活动费用,但应组织多数职工会员能够参与的活动,不得开展高消费项目、变相发放福利项目。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可开支工作餐、交通费和活动费,不可开支景区门票费、导游费等……”

29.能否在冬天组织出游,例如看冰灯?

答:可以。参照春秋游的相关规定。

30.组织春秋游活动可以开支景区门票费、导游费吗?

答:不可以。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可开支工作餐、交通费和活动费,不可开支景区门票费、导游费等……”

31.可以为工会会员购买电影票、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门票吗?

答:可以。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因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观看电影的,可发放观影券并实名签收,年人均不超过 300 元。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 因工作性

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观看电影的，可发放观影券并实名签收，年人均不超过300元。”

32. 基层工会能否向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技能竞赛获奖的职工发放物资奖励？

答：基层工会应制定本级工会奖励、表奖制度，明确奖励范围、标准，并经本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对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技能竞赛类获奖职工进行表彰奖励。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33. 年底能否使用工会经费开展联谊联欢会？

答：可以。以组织职工文艺演出、游艺活动为主，可以有茶水点心，不能组织聚餐、提供烟酒、组织高消费活动。

34. 参加歌唱比赛能否组织去KTV练歌？

答：不可以。

35. 基层工会可以买书发给会员吗？

答：基层工会为加强政治思想引领，可以发给会

员个人思想政治教育用书。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三)宣传活动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36.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慰问品中“年节”指的是什么?

答:“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

37.年节慰问品可以全年一次性发放吗?

答: 基层工会发放年节慰问品一般是按年节分次发放,但确因工作需要或职工意愿,也可全年一次性发放。

38.元宵节可以购买元宵作为年节慰问品发放给职工会员吗?

答:不可以。元宵节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

39.基层工会年节慰问品标准如何确定?

答:根据《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基层工会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人年均支出总额不超过 1800 元。各基层工会可根据自身财力,在 1800 元标准内,自行决定年人均发放标准。

40.为会员购买节日慰问品,资金不足时可否动

用历年结余?

答:可以。根据《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29号)第十七条“基层工会在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当年预算收入不能满足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进行弥补。结余资金不足的,可向单位申请行政补助,编列基层工会行政补助收入预算。”

41. 基层工会可否用购买生日蛋糕的钱购买节日慰问品?

答:基层工会在《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范围内,可以自行决定活动、慰问或福利项目,但支出标准不得超过该项活动、慰问、福利的最高上限。如:向会员发放年节慰问品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800元。

42. 生日慰问的标准及方式是什么?

答:会员过生日,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年人均标准不

超过 300 元。慰问品和实物券应实名签收，发放方式可由基层工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自行决定，要充分体现对职工的关心和爱护。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基层工会会员过生日，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人均标准不超过 300 元……”

43. 基层工会可否为会员组织集体生日庆典活动？

答:不可以。根据《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会员过生日，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年人均标准不超过 300 元。

44. 基层工会可以通过“网购”为会员购买节日慰问品吗？

答:可以。应注意以下三点：一是，到达本级工会集中采购限额规定的，应先履行集中采购程序；二是，应取得合法票据，发票购买方名称应为本工会名称；三是，应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不得使用大

额现金支付,可采用电汇、支票、网银等对公支付方式。

45. 基层工会可以为返聘的退休职工购买节日慰问品吗?

答:基层单位行政每月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2%拨交工会经费, 其中工资总额不包括离退休工资。因此, 离退休职工要求同在职会员一样享有福利待遇是不现实的。

46.“三八”妇女节可以发放慰问品吗?

答:不可以。三八妇女节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可以发放职工慰问品的法定节日。基层工会可以组织三八节活动, 并设置奖项或不设置奖项向参加活动的女职工发放不超过每人 100 元的纪念品。

47.“三八”妇女节可以为女职工购买保险吗?

答:不可以购买商业保险,但可以补助女职工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48.“五四”青年节可以组织团员开展活动吗?

答:基层工会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在妇女节、青年节、建军节、儿童节等,组织相应的职工群体开展活动。但其他组织或行政开展的活动,发生的费用不应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49.可否对会员结婚、生子进行慰问?

答:工会会员结婚,可以发放不超过 600 元金额的慰问品;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金额的慰问品。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工会会员结婚,可以发放不超过 600 元金额的慰问品;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金额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50.结婚双方是同一个单位的职工,基层工会应发放几份结婚慰问品?

答:如果两个职工都是本工会会员,基层工会应按标准准备两份结婚慰问品。

51. 基层工会对生育多胞胎会员如何发放慰问

品？

答：对会员生育的慰问，应按次进行，对符合生育政策的一次生育多胞胎的会员，也应在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内进行慰问。

52.男职工配偶生育可以慰问吗？

答：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

53.对同一个职工一年内多次住院，是否有慰问次数的限制？

答：《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基层工会可根据自身财力，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制定慰问次数和标准。

54. 基层工会可以为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劳模疗休养承担哪部分费用？

答：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疗休养的费用通常由上级工会负担，往返路费和差旅费一般由单位行政报销，如果确定单位行政无能力承担的，可由基层工会承担。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第八条“……(四)其他活动支出。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以及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55.工会会员生病住院、会员本人或会员直系亲属去世、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工会组织是否可以进行慰问?

答: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高于 2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时,可以给予不高于 1000 元的慰问金;对工会会员或工会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慰问时,可以同时赠送 200 元以内的实物。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金额的纪念品。慰问金需要转入受慰问人员的银行卡里,慰问品发放需接受慰问人员实名签收。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慰问金。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高

于 2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以给予不高于 1000 元的慰问金。慰问时可以同时赠送 200 元以内的实物。”

56.会员配偶的父母去世可以慰问吗?

答:不可以。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以给予不高于 1000 元的慰问金。慰问时可以同时赠送 200 元以内的实物。”

57.会员直系亲属住院可以慰问吗?

答:不可以。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慰问金……”

58.当年退休的职工能否享受工会的福利?

答:一般情况下,基层工会是按照职工退休当月确定是否享受工会福利;但基层工会可根据本级工

会具体情况，在条件可能的情况下，本着对当年退休职工的人文关怀，通过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确定当年退休职工享受福利的时限，最高不应跨年度享受福利。

59. 离退休职工去世可以慰问吗？

答：不应在工会经费中列支相关费用。

60. 基层工会可以组织本级工会劳模或先进职工疗休养吗？

答：可以组织。工会经费可以负担活动费、公杂费，往返路费、伙食补助费和床位费由行政承担。根据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少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短期休养活动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工财发[1982]100号）文件规定“组织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休养活动的往返路费、伙食补助费和床位费由劳模、先进生产（工作）者所在单位的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中列支；活动费、公杂费由组织活动的工会负担。”

61. 会员再婚可以发放结婚慰问品吗？

答：《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则》规定：工会会员结婚，可以发放不超过 600 元金额的慰问品。未规定只有初婚才能发放慰问品，因此，再婚可以发放慰问品。

（五）维权支出相关问题

62. 基层工会可以聘请律师或法律专业人士协助处理劳动关系或给予职工法律援助、服务吗？

答：可以。如数额较大，达到本级工会集中采购标准的，应履行集中采购程序。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63. 基层工会可以购置安全帽、防护鞋吗？

答：不可以。基层工会列支的劳动保护费，主要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安全帽、防护鞋等劳动保护用品，不应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64. 基层工会可以列支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费吗?

答:可以。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65. 基层工会可以对群众安全生产监督员进行培训吗?

答:可以。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基层工会

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66.工会可以使用工会经费建解压室(角)吗?

答:基层工会可以根据自身财力和工作需要,建设职工解压室(角)。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67.基层工会可以外聘心理咨询专家吗?费用标准如何确定?

答:基层工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心理咨询人员为职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维护职工心理健康。如采用聘请心理咨询机构,且费用超过本级工会集中采购标准的,应履行集中

采购程序；如采用聘请个人或聘请心理咨询机构但费用没有超过本级工会集中采购标准的，可通过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并报请本级工会委员会集体审定后执行。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68. 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的支出标准如何确定？

答: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基层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基层工会对其进行慰问时，可根据自身财力，通过民主决策程序确定慰问、帮扶标准。对其中符合困难职工标准的，基层工会应积极协助其向上级工会申请困难职工帮扶。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第九条“……(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

69.开展一线慰问可以购买水果吗?

答:可以。在高温、寒冷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可以开展一线职工慰问活动,购买降温、防寒保暖用品,年人均不超过100元。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在高温、寒冷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可开展一线职工慰问活动,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年人均慰问标准不超过100元。”

70.工会可以出资安装快递柜吗?

答:职工普遍需求,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同意可出资安装。

71.工会可以为会员购买职工互助互济保险吗?

答:可以,基层工会经费可以用于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六)业务支出相关问题

72.职工参加活动或会议培训等,职工自己开车前往,能报销油费吗?

答:不能报销油费。

73.工会人员参加会议、活动能否报销交通费用?

答:已经公车改革的单位,沈阳市城区的打车、公交、地铁不能报销。超出公务保障区域范围的,如城区去郊区或郊区去城区参加会议等,未统一安排车辆需自行前往的,一人一次补贴 80 元。外地城市出差一人一天交通补贴 80 元。城际间交通费按照《沈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沈委办发〔2014〕18 号)差旅费标准,据实报销。未进行公车改革的单位,公共交通工具(不含出租车、网约车)费用可以报销。

74.职工代表大会的费用由谁负担?

答:根据全总财务部《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的费用由谁担负的通知》(工财字[1981]29号)的规定,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是整个企业的工作,其开支费用应由企业负担。

75.基层工会可以去哪些场所组织会议、培训、开展活动?

答: 基层工会应优先选择本单位内部会议室等场地,可选择政府采购定点场所和工会组织管理的场所;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可就近选择合适场所开展活动,但不得去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高消费场所举办会议、培训、开展活动。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一)培训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二)会议费。用于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

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第二十二条“.....(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76.基层工会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如何确定奖励标准?

答: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自身规模、财力、贡献制定相应奖励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审议后执行。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三)专项业务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办的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

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他奖励支出。”

77. 基层工会可以为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技能大赛等活动的会员报销交通费、误餐费吗？

答：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技能大赛、文体活动时，如上级工会不承担相关费用可按同级财政或同级行政规定的差旅费报销标准报销。市直基层工会可以按《沈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经批准到外地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的，如上级工会组织不承担相关费用的可按同级财政或单位行政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

78.能否对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进行表彰、奖励？

答：基层工会经上级批准同意后，可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奖励比例控制在20%之内，每人每次奖金或奖品不超过300元。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补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编制内的工会干部不可发兼职补贴)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基层工会经上级批准同意后，可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奖励比例控制在 20%之内，每人每次奖金或奖品不超过 300 元”。

79. 兼职工会干部可以有补助吗？

答：根据《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基层工会不可以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编制内兼职工会干部发放兼职补助。

80. 非公单位外聘的工会财务人员费用标准如何确定？

答：非公单位工会可结合自身财力、工作任务量，并参考历史做法及市场价格，经工会委员会集体

决策，自行确定费用标准。

81.基层工会因公出差时，可以购买交通意外险吗？

答：可以。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险一份，可以凭据报销。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政策依据：《沈阳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第十条“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82.基层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购买办公用品吗？

答：《工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基层工会办公用品原则上由基层单位行政提供，如果基层单位行政无力提供，基层工会可以用工会经费购买供工会使用的办公用品。

83.基层工会可以聘用代理记账机构吗？

答：如基层工会确实不具备配备会计人员进行

会计核算条件的，可聘用代理记账机构协助完成工会财务工作，基层工会应根据自身工作任务量和市场价格，经工会委员会民主决策，并与代理记账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协议。如代理记账机构费用达到本级工会集中采购标准的，应履行集中采购程序。

政策依据:《辽宁省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基层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由设立工会财务结算中心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实行集中核算，分户管理，或者委托本单位财务部门或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聘请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七）资本性支出相关问题

84.哪些是工会资产？工会资产如何管理？

答:《中国工会章程》第三十八条“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

有终极所有权……”和第四十条“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不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85.基层工会购入固定资产如何计价？

答：购入的固定资产，以购入价加上应由购货方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以及税金计价。

86. 上级工会调拨的设备器材是否列人工会固定资产账中？

答：应记入基层工会固定资产账。

87. 图书要记入固定资产账中吗？

答：达到规定金额（1000元及以上）且不发放给职工个人的，需要计入固定资产。

88. 基层工会怎样进行固定资产报废财务处理？

答：对报废或毁损的，基层工会应当查明原因，

写出书面报告，按规定报经批准认定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将有关情况在会计报表说明中加以披露。

89.职工活动中心是单位行政方的资产，工会在使用，可以用工会经费进行修缮吗？

答：对有书面材料证明是工会正在使用，且行政方书面承诺今后能保证工会持续使用的，可以用工会经费修缮。

90.基层工会可以出资建设“母爱小屋”、“劳模工作室”、“心理减压室”等职工服务设施吗？

答：可以。

91.能否给每个办公室购买空气净化器，作为工会固定资产？

答：不能。劳动环境和劳动保护设施的改善是行政方面的职责，工会要帮助职工维护合法权益，而不是替行政方买单。根据全总《关于解决劳动保护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工厅生字〔1986〕21号）的规定，为搞好劳动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应在本单位的行政劳动保护经费中支付，不能在工会经费中开支。

92. 工会经费购买固定资产要需要进行政府采购吗?

答:工会经费购买固定资产,应按本级工会集中采购规定,履行集中采购程序。

三、财务管理相关问题

(八)内部控制管理相关问题

93.超过 1000 元的费用如何支出?

答: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超过 1000 元的费用应实行银行转账结算,如支票、转账、汇款、公务卡。

94.基层工会需要开设独立账户吗?

答:基层工会需要开设独立账户。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作的通知》,各级工会的工会经费必须实行独立核算。根据《工会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和第四十六条关于“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的规定,各级地方工会和基层工会应当根

据经费独立原则，单独开立账户，独立进行核算，不允许与本单位行政财务或党、团等其他组织财务合并账户集中核算，也不允许将工会财务纳入当地会计结算中心管理。凡已经合并或纳入的，应当予以纠正。”

95.基层工会经费的使用应由谁审批？

答：应由工会主席审批。根据《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各基层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需集体研究决定”。

96.基层工会可以代管党费、团费吗？

答：不可以，已代管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余额予以转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1〕16 号)“四、对新账的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四) 转销不符合新制度规定的代管经费对应余额。新制度代管经费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

比有所调整,对于不符合新制度规定的代管经费,工会应当对相应余额予以转销,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代管经费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九)工会经费专用收据管理相关问题

97.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工会取得以下工会经费收入,使用专用收据:

-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 (四)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补助;
- (五)其他收入。

我市已纳入税务代收范围的工会经费缴费单位,基层工会不得为“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业务开

具工会专用收据。

98.县以上工会向基层工会拨付资金,基层工会是否需要开具收据?

答:不需要。

99.上级工会工作人员到基层工会开展调研、检查、组织活动等工作时,向基层工会缴纳餐费、交通费是否需要开具经费收入专用收据?

答:可以开具有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

(十)工会经费税务代收返还相关问题

100.已建会企业如何申请返还工会经费?

答: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缴费单位已建立独立工会的,应开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并按隶属关系向市总工会财务部或区、县(市)工会财务部提交《沈阳市基层工会财务相关情况登记表》,并于次月 25 日后查询返拨经费是否到账。其中:市直属基层工会(包括市产业工会所属基层工会)向市总财务部提交;区、县(市)工会所属向区、县(市)总工会财务部提交。

101.加入联合工会的企业如何申请工会经费返

还?

答:加入联合工会的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缴费企业,应按联合工会组织隶属关系向市总财务部和区、县(市)总工会财务部提交《沈阳市基层工会财务相关情况登记表》,并于提交申请次月 25 日后联系联合工会查询经费是否返还到账。经费返还后,缴费企业工会组织可按照《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的工会经费使用范围、标准和联合工会财务工作要求,到联合工会报销使用工会经费、组织工会活动。

102.错缴工会经费怎么办?

答: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缴费单位发生错缴时,可在错缴发生次月 15 日以后向市总财务部提出错缴工会经费退还申请。申请时应提交《错缴工会经费退还申请》(包含错缴原因、错缴金额和应缴金额、缴费单位银行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和单位行政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错缴月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票据、错缴月本单位工资总额证明材料(如:工资表、社保、医保缴费证明等)。提交的《错缴工会经费退还申请

表》及相关材料请送至沈阳市工会事务与职工服务中心 320 室。

103.如何申请因故未返还的工会经费?

答:因银行账号无法使用等原因,未能收到返还经费的基层工会可申请“特殊返还”。由税务代收缴费单位或基层工会向市总工会财务部提出并提交相关材料。提交材料主要包括:基层工会建会批复(加入联合工会应提供联合工会入会批复)、《特殊返拨工会经费申请表》、申请返还月份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票据。提交的《特殊返拨工会经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请送至沈阳市工会事务与职工服务中心 320 室。

(十一)工会经费报销常见业务的原始凭证要求

104.组织职工培训、授课,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答:一般情况下需要下列原始凭证:活动方案(安排或通知)、工会经费审批报销单、签到单(可以含学习资料发放表)、购买活动用品、奖品、场地租金、教师酬金发票(教师等个人劳务报酬完税凭证)或其他合法票据、支票根(转账凭证)、教师身份证复印件。

印件、职称证复印件、酬金发放表(含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电话号)、银行业务回单(付款)、活动照片优秀学员奖品发放表(实名签收)等。

105.组织合唱比赛、趣味运动会等文体、宣传活动,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答:一般情况下需要下列原始凭证:活动方案(安排或通知)、工会经费使用审批单、签到单、增值税(包括其他正规)发票(购买活动用品、奖品、外聘工作人员酬金)、酬金发放表(含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电话号)、银行业务回单(付款)、支票根(转账凭证)、活动照片、奖品及误餐费发放表(实名签收)、获奖名单。

106.订阅报刊、购买发放宣传用书籍,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答:一般情况下需要下列原始凭证:订阅报刊、购买宣传用书籍发票及明细,如发放职工会员个人的应有领取人签字的发放明细表;如发放分、支会或工会小组的,应有领取单位签收的明细表;如存入图书馆、图书角、职工书屋应有保管人签收;工会经费

使用审批单。

107.发放年节慰问品、会员生日蛋糕券时,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答:一般情况下需要下列原始凭证:工会经费使用审批单;购买慰问品、生日蛋糕券的发票;发放时领取人签字的发放明细;如购买达到本级工会集中采购标准时,应履行集中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如:采购评审结果材料、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等);应签订合同的,应提供合同。

108.工会会员结婚慰问,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答:一般情况下需要下列原始凭证:慰问审批单;结婚证复印件、慰问品购买发票。

109.工会会员生育慰问,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答:一般情况下需要下列原始凭证:慰问审批单;出生证明、慰问品购买发票。

110.工会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去世慰问,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答：一般情况下需要下列原始凭证：慰问审批单；向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支付慰问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111.工会会员本人住院慰问，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答：一般情况下需要下列原始凭证：慰问审批单；住院证明、向会员本人支付慰问金银行转账回执单。

112.对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造成生活困难职工进行慰问帮扶，报销费用时需要哪些原始凭证？

答：一般情况下需要下列原始凭证：职工会员困难申请、(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证明、慰问审批单、本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制度、(慰问金)银行业务回单(付款)等。

(十二)财务管理相关问题

113.基层工会换届改选后多长时间内必须完成工会法人变更？

答：《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第九条“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人的，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审查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14.大额采购的金额标准是多少？

答：各级工会可在不高于同级财政采购限额标准内，自行制定集中采购标准和采购制度，并经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确定。

115.电子发票、外地发票能报销吗？

答：可以。

116.工会经费能否购买国债、理财产品？

答：不可以。经请示上级工会，基层工会经费应主要用于保障服务职工、会员，不应用于购买国债、理财等投资。如基层工会确有结余，可办理定期存款。

附件:常用文件

(一)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辽宁省总工会印发《辽宁省基层工会
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辽工发〔2018〕49号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惠及广大会员职工，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精神，省总工会对《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工发〔2018〕7号)进行了修订，已经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2018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以下简称单位行政)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和省总

工会有关制度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工会经费使用,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二)经费独立原则。基层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法人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设立工会经费银行账户,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

(三)预算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单位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科学精细安排预算。基层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加强项目制资金管理,要以会员职工的需求定项目,以项目促落实,切实保障、维护会员职工权益。

(四)服务职工原则。基层工会应坚持工会经费正确的使用方向,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

服务职工的能力。

(五)勤俭节约原则。基层工会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民主管理原则。基层工会应依靠会员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年度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建立经费收支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四条 基层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的规定，每月按本人工资收入的 5‰ 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 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按规定比例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基层工会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事业收入,是指基层工会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各项收入。

(六)投资收益,是指基层工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

(七)其他收入,是指基层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五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

(一)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职工工资总额口径和辽宁省总工会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实行财政划拨或委托税务代收部分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应加强与本单位党政部门的沟通,依法足额落实基层工会按照

省总工会确定的留成比例应当留成的经费。

(二) 基层工会依法获取的各项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不得设置账外账、“小金库”等。

(三) 单位行政要对工会服务职工和开展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保障。基层工会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不得将应在行政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 职工教育费。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法

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基层工会组织的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对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

奖励人数应控制在学员总数的 20%以内,奖励金额应控制在每人 300 元以内。

教师酬金(税后)支付标准可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没有相关规定,可参照: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1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1000 元;副高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500 元;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每人每学时不超过 3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4 学时。

(二)文体活动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

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文体活动所需服装除高档、特殊服装应采用租赁方式外，确需为参赛者购置服装等装备，可按年人均不超过 800 元标准购置（含服装、鞋帽、配饰等），两年内不得重复购置。

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基层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比赛）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个人项目最高奖品或奖金标准不超过 800 元，团体项目最高奖品或奖金标准人均不超过 300 元。不设置奖项的集体活动，为吸引全员参与，增强职工对工会组织的归属感，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人均不超过 100 元，每年不超过 2 次。

经批准到外地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的，如上级工会组织不承担相关费用的可按同级财政或单位行政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报销。

举办文体活动（比赛）期间需聘请主持人、裁判

员、评委、教练等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支付标准：主持人、裁判员、评委、教练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00 元，举办文体（比赛）活动的基层工会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劳务费。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可开支工作餐、交通费和活动费，不可开支景区门票费、导游费等。因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观看电影的，可发放观影券并实名签收，年人均不超过 300 元。

举办文体活动期间，基层工会可以对因参与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会会员给予伙食补助费。组织春游秋游活动时确需在外用餐的，可安排工作餐。每餐人均标准不超过 50 元，每日不超过 100 元。

（三）宣传活动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

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其他活动支出。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以及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补贴等其他活动支出。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均支出总额不超过 1800 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方式实名发放，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和代金券。

基层工会会员过生日，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人均标准不超过 300 元。

工会会员结婚，可以发放不超过 600 元金额的慰问品；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金额的慰问品。

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

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高于 2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直系亲属（限于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以给予不高于 1000 元的慰问金。慰问时可以同时赠送 200 元以内的实物。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金额的纪念品。

第九条 维权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劳动关系协调费。用于推进创建劳动关系

和谐企业活动、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劳动合同咨询活动、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印制与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劳动保护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

(三)法律援助费。用于基层工会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发生的支出。

(四)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

(五)送温暖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在高温、寒冷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可开展一线职工慰问活动，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用品，年人均

慰问标准不超过 100 元。

(六)其他维权支出。用于基层工会补助职工和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十条 业务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会议费。用于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或单位行政制定的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专项业务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办的图书馆、阅览室和职工书屋等职工文体

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专题调研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发放兼职工会干部补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编制内的工会干部不可发兼职补贴)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贴，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用于基层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用于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基层工会经上级批准同意后，可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奖励比例控制在20%之内，每人每次奖金或奖品不超过300元。

第十一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基层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事业支出是指基层工会对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第十三条 其他支出是指基层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四条 根据《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承担，基层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所在单位行政提供。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后报上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

审批程序一致。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各项收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基层工会经费年度财务决算需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操作细则和操作流程，明确相关经费支出的统一标准，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形成书面文件，并严格按规定执行。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办法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基层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

基层工会要规范工会经费财务管理。基层工会开展活动要有具体方案和书面通知。发放奖励、补助

和慰问金(品)时,要审批发放手续齐全,发放的资金(物品)、补助要有签领单,实名制本人签收。报销时,购物发票写明单位、具体品名、数量等明细;用餐要附用餐人员名单;原始票据要有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应根据自身实际科学设置会计机构、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专职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由设立工会财务结算中心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实行集中核算,分户管理,或者委托本单位财务部门或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或聘请兼职会计人员代理记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总工会负责对全省工会系统工会经费的收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各级工会应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

监督检查，下一级工会应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滥发福利、组织公款旅游等。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

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不准弄虚作假套取或变相套取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九)不准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不准到明令禁止的地方组织职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中教师酬金、奖金、劳务费用等均指税后支付标准,各基层工会在实施中要按照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原《印发〈辽宁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工发〔2018〕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辽宁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二)《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关于印发《工会新旧会计制度
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21〕16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部修订印发了《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21〕7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
规定

财政部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 处理规定

我部对《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09〕7号)(以下简称原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于2021年4月14日印发了新《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21〕7号)(以下简称新制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过渡,现对各级工会执行新制度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工会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报财务报表。

(二)工会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根据原账编制2021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
- 2.按照新制度设立2022年1月1日的新账。
- 3.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科目余额,包括

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会计科目(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见附表)、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新账等。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4.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根据新账各会计科日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三)工会应当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等资产数据。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国有资产对应的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关资产科目的“国有资产”明细科目；依法确认为工会资产的，将原账工会资产对应的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关资产科目的“工会资产”明细科目。

(四)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工会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

试,实现数据准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将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

(一)资产类。

1.“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其中,存在代管经费的,还应当将原账“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代管经费的金额,转入新账“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下的“代管经费”明细科目。

2.“财政应返还额度”、“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应返还额度”、“投资”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3.“库存物品”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物品”科目,并规定库存物品取得时应当同时确认资产基金。转账时,工会应当

将原账的“库存物品”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同时，按照原账“库存物品”科目余额，将“结余”科目对应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库存物品”科目。

4.“应收上级经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收上级经费”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工会应收未收的上级工会拨付或转拨的工会经费和专项补助。转账时，工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原账的“应收上级经费”科目余额中的工会建会筹备金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将原账的“应收上级经费”科目余额减去建会筹备金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应收上级经费”科目。

5.“应收下级经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收下级经费”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工会应收未收的下级工会上缴的工会经费。转账时，工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原账的“应收下级经费”科目余额中的工会建会筹备金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将原账的“应收下级经费”科目余额减去建会筹备金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应收

下级经费”科目。

6.“借出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借出款”科目,但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借出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7.“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8.“在建工程”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转账时,对于在原账“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建设项目,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在建工程”各明细科目。对于未在原账“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制度规定,不再通过基建账单独核算,工会应当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新账,具体处理参见本规定第五部分。

9.“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科目。由于新制度中固定资产价值标准与原制度相比有所提高，原账中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实物资产，将有一部分要按照新制度转为库存物品。同时，新制度设置了“无形资产”科目，原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无形资产，需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科目。

转账时，工会应当根据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目录，对原账中“固定资产”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

(1) 对于达不到新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实物资产，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将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库存物品”科目。

(2) 对于原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无形资产，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科目，将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3) 对于符合新制度中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应当将相应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将相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

固定资产”科目。

10.“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由于原账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年末无余额，该科目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二)负债类。

1.“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应付工资(离退休费)”、“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应付其他个人收入”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2.“应付上级经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上级经费”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工会应上缴上级工会的工会拨缴经费。转账时，工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原账的“应付

上级经费”科目余额中的工会建会筹备金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将原账的“应付上级经费”科目余额减去建会筹备金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应付上级经费”科目。

3.“应付下级经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下级经费”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工会应付下级工会的各项补助及应转拨下级工会的工会拨缴经费。转账时,工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原账的“应付下级经费”科目余额中的工会建会筹备金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将原账的“应付下级经费”科目余额减去建会筹备金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应付下级经费”科目。

4.“借入款”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借入款”科目,但设置了“其他应付款”科目。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借入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

5.“其他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付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括原账“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转

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

6.“代管经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代管经费”科目。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代管经费”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代管经费”科目。

(三)净资产类。

1.“固定基金”、“在建工程占用资金”、“投资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资产基金”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固定基金”、“在建工程占用资金”、“投资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固定基金”、“在建工程占用资金”、“投资基金”科目余额对应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相关明细科目:

(1)工会应当对原账“固定基金”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将原账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不再符合新制度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库存物品对应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库存物品”科目;将原账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无形资产对应余额转入新账的“资

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将原账“固定基金”科目余额减去转入新账“资产基金——库存物品”和“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金额后的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

(2)工会应当将原账的“投资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投资”科目。

(3)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占用资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资产基金——在建工程”科目。

2.“专用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基金”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不再包括增收留成基金和财务专用基金，新制度下不再设置“增收留成基金”、“财务专用基金”明细科目。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专用基金——权益保障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科目，将原账的“专用基金——增收留成基金、财务专用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工会资金结余”科目。

3.“后备金”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后备金”科目。转账时，工会应当将原账的“后备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工会资金

结余”科目。

4.“结余”科目。

新制度未设置“结余”科目,但设置了“工会资金结转”、“工会资金结余”、“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转账时,工会应当结合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将原账的“结余”科目余额(扣除转入新账中“资产基金——库存物品”科目金额)转入新账相关会计科目:

(1)基层工会应当根据分析结果,将符合结转性质的资金余额转入新账的“工会资金结转”科目;将剩余的资金余额转入“工会资金结余”科目。

(2)县级以上工会应当根据分析结果,将符合财政拨款结转性质的资金余额转入“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将符合财政拨款结余性质的资金余额转入“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将符合工会资金结转性质的资金余额转入“工会资金结转”科目;将剩余的资金余额转入“工会资金结余”科目。

(四)收入类、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

需进行转账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五) 其他要求。

工会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工会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科目余额及分拆原科目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

(一) 资产类。

1. 无形资产。

工会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无形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

2. 其他资产。

工会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其他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资产及其成本,分别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相关净资产科目。

(二)负债类。

工会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负债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负债金额,借记“工会资金结余”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科目。

(三)其他事项。

工会存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工会对新账的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四、对新账的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一)转销已领用出库的库存物品对应余额。

工会应当对在原账“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不符合新制度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库存物品进行分析,对于已领用出库的库存物品,应当将其成本一次性

转销，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资产基金——库存物品”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科目，同时做好相关实物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

（二）补提折旧。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工会对固定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工会应当全面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新制度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对前期未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补提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借记“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三）补提摊销。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摊销”科目，核算工会对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工会应当全面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对前期未计提摊销的无形资产补提摊销，按照应计提的摊销金额，借记“资产基金——无形资产”科目，贷

记“累计摊销”科目。

(四)转销不符合新制度规定的代管经费对应余额。

新制度“代管经费”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比有所调整,对于不符合新制度规定的代管经费,工会应当对相应余额予以转销,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代管经费”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工会对新账的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五、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新账

新制度执行后,工会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均通过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不再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新旧制度转换时,工会应当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新账。工会将2021年12月31日原基建账中相关科目余额并入新账时:

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预付工程款”等科目余额,借记新

账中“在建工程”科目相关明细科目；按照基建账中“交付使用资产”等科目余额，借记新账中“固定资产”等科目；按照基建账中“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余额，分别借记新账中“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按照基建账中“基建投资借款”、“应付工程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贷记新账中“其他应付款”科目；对基建账中“基建拨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按照归属于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的部分，贷记新账中“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按照归属于工会资金结转的部分，贷记新账中“工会资金结转”科目；按照基建账中“建筑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预付工程款”、“交付使用资产”等科目余额，贷记新账中“资产基金”科目相关明细科目；按照基建账中其他科目余额，分析调整新账中相应科目；按照上述借贷方差额，贷记或借记新账中“工会资金结余”科目。

基建并账后，工会可以通过在新账有关会计科

目下设置与基本建设项目的明细科目或增加标记，或设置基建项目辅助账等方式，满足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决算报表编制的需要。

工会将基建账并入新账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将基建账各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关科目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六、财务报表新旧衔接

(一) 编制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资产情况表。

工会应当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新账的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资产情况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

工会应当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2 年财务报表。在编制 2022 年度收入支出表、成本费用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工会应当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新账会计科目余额，填列 2022 年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资金结转结

余”项目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

附表：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三)新旧工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会计科目		原制度会计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科目				
1	101	库存现金	101	库存现金
2	102	银行存款	102	银行存款
3	1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2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12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131	应收上级经费	131	应收上级经费
6	132	应收下级经费	132	应收下级经费
7	135	其他应收款	121	借出款
8			135	其他应收款
9	141	库存物品	141	库存物品
10	151	投资	151	投资
11	161	在建工程	161	在建工程
12	162	固定资产	162	固定资产
13	163	累计折旧		
14	171	无形资产		
15	172	累计摊销		
16	181	长期待摊费用		
17	182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科目				
18	201	应付职工薪酬	201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
19			202	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
20			203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21	211	应付上级经费	221	应付上级经费
22	212	应付下级经费	222	应付下级经费
23	215	其他应付款	211	借入款
24			225	其他应付款
25	221	代管经费	231	代管经费

三、净资产类科目

26			301	固定基金
27	301	资产基金	302	在建工程占用资金
28			311	投资基金
29	311	专用基金	321	专用基金
30	322	工会资金结余	322	后备金
31	321	工会资金结转		
32	331	财政拨款结转		
33	332	财政拨款结余	331	结余
34	34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收入类科目

35	401	会费收入	401	会费收入
36	402	拨缴经费收入	402	拨缴经费收入
37	403	上级补助收入	403	上级补助收入
38	404	政府补助收入	404	政府补助收入
39	405	行政补助收入	405	行政补助收入
40	40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06	事业收入
41	407	投资收益	407	投资收益
42	408	其他收入	408	其他收入
43	41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支出类科目

44	501	职工活动支出	501	职工活动支出
45	502	职工活动组织支出		
46	503	职工服务支出	503	业务支出
47	505	业务支出		
48	504	维权支出	502	维权支出
49	506	行政支出	504	行政支出
50	507	资本性支出	505	资本性支出
51	508	补助下级支出	506	补助下级支出
52	509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	507	事业支出
53	510	其他支出	508	其他支出
54	52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新《工会会计制度》

关于印发《工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会〔2021〕7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适应工会组织财务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我们对2009年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工会会计制度

财政部

2021年4月14日

附件

工会会计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三章 资 产

第四章 负 债

第五章 净资产

第六章 收 入

第七章 支 出

第八章 财务报表

第九章 附 则

附录

1:工会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附录(略)

2:工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会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工会，包括基层工会及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工会。工会所属事业单位、工会所属企业及挂靠工会管理的社会团体，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工会会计是核算、反映、监督工会预算执行和经济活动的专业会计。工会依法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管理体系，与工会预算管理体制相适应。

第四条 工会应当对其自身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和报告。

第五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以工会的持续运行为前提。

第六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

会计期间至少分为年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月度等会计期间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七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以货币计量，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第八条 工会会计处理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

第九条 工会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其平衡公式为：资产=负债+净资产。

第十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十一条 工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会应当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基层工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

经批准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本级工会的会计工作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内部控制有效施行。县级以上工会应当组织指导和检查下级工会会计工作，负责制定有关实施细则；组织工会会计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第十五条 工会应当重视并不断推进会计信息化的应用。工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符合财政部制定的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标准，确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会计处理及生成的会计信息符合会计法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十六条 工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工会管理工作的要求，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满足本级工会加强财务管理的需要。

第十七条 工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如实反映工会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等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十八条 工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

第十九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前后各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以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二十条 工会会计处理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单独反映。

第二十一条 工会应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二十二条 工会应当对指定用途的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并单独反映。

第二十三条 工会在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时，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一般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是指工会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特定原则、基础以及所采用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会计估计，是指工会对结果不确定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等。会计差错，是指工会在会计核算时，在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方面出现的错误，通常包括计算或记录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产生的错误、财务舞弊等。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当期及以后各期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的方法。

第三章 资产

第二十四条 资产是工会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工会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

服务潜力是指工会利用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履行工会职能的潜在能力。

经济利益流入表现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入,或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出的减少。

工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第二十五条 工会对符合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经济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确认为资产:

(一)与该经济资源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工会;

(二)该经济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资产定义并确认的资产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二十六条 工会的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确认为国有资产的,应当作为国有资产登记入账;依法确认为工会资产的,应当作为工会资产登记入账。

第二十七条 工会的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工会不得自行调整

其账面价值。

对于工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工会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非现金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按照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过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确定资产成本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支出。

工会盘盈的资产，其成本比照本条第二款确定。

第一节 流动资产

第二十八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库存物品等。

第二十九条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货币资金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工会应当设置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库存现金应当做到日清月结，其账面余额应当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如有不符，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工会发生外币业务的，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支出。

第三十条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上级经费、应收下级经费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上级经费是本级工会应收未收的上级工会应拨付(或转拨)的工会拨缴经费和补助。

应收下级经费是县级以上工会应收未收的下级工会应上缴的工会拨缴经费。

其他应收款是工会除应收上下级经费以外的其他应收及暂付款项。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年末，工会应当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报经批准认定后及时予以核销。

第三十一条 库存物品指工会取得的将在日常活动中耗用的材料、物品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库存物品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工会购入、有偿调入的库存物品以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工会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库存物品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所确定的成本入账。

库存物品在发出(领用或出售等)时，工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择一种方法确定发出库存物品的实际成本。库存物品发出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

工会应当定期对库存物品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对于盘盈、盘亏或报废、毁损的库存物品，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报经批准认定后及时

进行会计处理。

工会盘盈的库存物品应当按照确定的成本入账，报经批准后相应增加资产基金；盘亏的库存物品，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报经批准后相应减少资产基金。对于报废、毁损的库存物品，工会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报经批准后相应减少资产基金，清理中取得的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或损失)计入当期收入(或支出)，按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计入其他应付款。

第二节 固定资产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工会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制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通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的，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时间超过1年

(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按照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工会购入、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实际支付的买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装卸费及相关税费等。

工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工会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所确定的成本入账。

工会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大型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大型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工会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三十四条 在建工程是工会已经发生必要支

出,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工会作为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

工会对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对于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确定其成本;

(二)对于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确定其成本;

(三)对于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其成本。

建设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时,工会应当将在建工程成本转入固定资产等进行核算。

第三十五条 工会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文物和陈制品,动植物,图书、档案,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和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除外。

工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

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工会一般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在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时,应当考虑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工会应当按月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因改建、扩建或大型修缮等原因而延长其使用年限的,工会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额。

工会应当对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第三十六条 工会处置(出售)固定资产时,应当冲减其账面价值并相应减少资产基金,处置中取

得的变价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或损失)计入当期收入(或支出),按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计入其他应付款。

第三十七条 工会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对于盘盈、盘亏或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工会应当及时查明原因,报经批准认定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工会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确定的成本入账,报经批准后相应增加资产基金;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报经批准后相应减少资产基金。对于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工会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报经批准后相应减少资产基金,清理中取得的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或损失)计入当期收入(或支出),按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计入其他应付款。

第三节 无形资产

第三十八条 无形资产是指工会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

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工会购入的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应用软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三十九条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

工会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工会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确定其成本。

工会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所确定的成本入账。

对于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工会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直接计入支出。

第四十条 工会应当按月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使用年限不确定的、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

工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

关合同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上述两种方法无法确定有效年限的，应当根据无形资产为工会带来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

工会应当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工会应当按月进行摊销。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进行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不再进行摊销。无形资产提足摊销后，无论是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进行摊销；核销的无形资产，也不再补提摊销。

因发生后续支出而增加无形资产成本的，对于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工会应当按照重新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以及重新确定的摊销年限计算摊销额。

第四十一条 工会处置(出售)无形资产时，应当冲减其账面价值并相应减少资产基金，处置中取得的变价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收入(或损失)计入当期收入(或支出)，按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计入

其他应付款。

第四十二条 工会应当定期对无形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全面盘点一次。工会在资产清查盘点过程中发现的无形资产盘盈、盘亏等，参照本制度固定资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节 其他资产

第四十三条 投资是指工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会的相关规定，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投资按其流动性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按其性质分为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

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入账。工会以货币资金方式对外投资的，以实际支付的款项(包括购买价款以及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记账。工会以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以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确定的价值记账。

对于投资期内取得的利息、利润、红利等各项投资收益，工会应当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工会处置(出售)投资时,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因被投资单位破产、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未处置不良投资,工会应当在报经批准后及时核销。

第四十四条 长期待摊费用是工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支出,如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对应资产的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如果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工会受益,应当将其摊余金额一次性转销。

第四章 负 债

第四十五条 负债是指工会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工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

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工会的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款项等。

第四十六条 工会对于符合本制度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现时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确认为负债:

(一)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流出工会;

(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符合负债定义并确认的负债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第四十七条 应付职工薪酬是工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付给本单位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和住房公积金等。

第四十八条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上级经费、应付下级经费和其他应付款。

应付上级经费指本级工会按规定应上缴上级工

会的工会拨缴经费。

应付下级经费指本级工会应付下级工会的各项补助以及应转拨下级工会的工会拨缴经费。

其他应付款指除应付上下级经费之外的其他应付及暂存款项，包括工会按规定收取的下级工会筹建单位交来的建会筹备金等。

第四十九条 工会的各项负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章 净资产

第五十条 净资产是指工会的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资产基金、专用基金、工会资金结转、工会资金结余、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十一条 资产基金指工会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非货币性资产在净资产中占用的金额。

资产基金应当在取得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及发生长期待摊费用时确认。

资产基金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五十二条 专用基金指县级以上工会按规定依法提取和使用的有专门用途的基金。

工会提取专用基金时，应当按照实际提取金额计入当期支出；使用专用基金时，应当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冲减专用基金余额；专用基金未使用的余额，可以滚存下一年度使用。

第五十三条 工会资金结转是指工会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且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工会资金。

工会资金结余是指工会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和工会结转资金后剩余的工会资金。

第五十四条 财政拨款结转是指县级以上工会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因故未执行，且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财政拨款结余是指县级以上工会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预算收入实际完成数扣除预算支出和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后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第五十五条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县级以上工会为平衡年度预算按规定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第六章 收 入

第五十六条 收入是指工会根据工会法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所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收入按照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会费收入指工会会员依照规定向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拨缴经费收入指基层单位行政拨缴、下级工会按规定上缴及上级工会按规定转拨的工会拨缴经费中归属于本级工会的经费。

上级补助收入指本级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补助的款项，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政府补助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县级以上工会的补助款项。

行政补助收入指基层工会取得的所在单位行政方面按照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会的补助款项。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工会所属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收入。

投资收益指工会对外投资发生的损益。

其他收入指工会除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投资收益之外的各项收入。

第五十七条 工会各项收入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七章 支 出

第五十八条 支出是指工会为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支出按照功能分为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活动组织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行政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和其他支出。

职工活动支出指基层工会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劳模疗休养活动、会员活动等

发生的支出。

职工活动组织支出指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宣传活动和劳模疗休养活动等发生的支出。

职工服务支出指工会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职工创新活动、建家活动、职工书屋、职工互助保障、心理咨询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维权支出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保护、法律援助、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和其他维权支出。

业务支出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

行政支出指县级以上工会为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发生的各项日常支出。

资本性支出指工会从事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等而发生实际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指县级以上工会为解决下级工会经费不足或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下级工会的各类补助款项。

对附属单位的支出指工会按规定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其他支出指工会除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活动组织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行政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和对附属单位的支出以外的各项支出。

第五十九条 工会各项支出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第八章 财务报表

第六十条 工会财务报表是反映各级工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预算执行结果的书面文件。工会财务报表是各级工会领导、上级工会及其他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指导工作的重要资料。

第六十一条 工会财务报表包括会计报表和附注。会计报表分为主表和附表，主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表，附表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国有资产情况表和成本费用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工会某一会计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的报表。

收入支出表，是反映工会某一会计期间全部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的报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是反映县级以上工会某一会计期间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的报表。

国有资产情况表，是反映县级以上工会某一会计期间持有的国有资产情况的报表。

成本费用表，是反映县级以上工会某一会计期间成本费用情况的报表。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

第六十二条 工会财务报表分为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以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称为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是以整个会计年度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

第六十三条 工会要负责对所属单位财务报表和下级工会报送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核、核批和

汇总工作，定期向本级工会领导和上级工会报告本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

第六十四条 工会财务报表要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工会财务报表应当由各级工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工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9 年 5 月 31 日财政部印发的《工会会计制度》(财会〔2009〕7 号)同时废止。

附录 1 工会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略)

附录 2 工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略)

(五)工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工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钢结构	不低于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 50
	砖混结构	不低于 30
	砖木结构	不低于 30
	简易房	不低于 8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 8
	构筑物	不低于 8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 6
	办公设备	不低于 6
通用设备	车辆	不低于 8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 5
	机械设备	不低于 10
	电气设备	不低于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 10
	通信设备	不低于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 5
	仪器仪表	不低于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 5
专用设备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
	纺织设备	10-15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
	医疗设备	5-10
	安全生产设备	10-2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折旧年限(年)
专用设备	文艺设备	5-15
	体育设备	5-15
	娱乐设备	5-1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不低于 15
	用具、装具	不低于 5